

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
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	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400MA1A888888
组织机构代码	常州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所属行业	塑料制品业
法定代表人	王小明	注册地址	常州经济开发区
实际控制人	王小明	报告周期	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报告编制人	张三	报告审核人	李四
报告编制日期	2023年6月28日	报告审核日期	2023年6月28日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

提交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

## 1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中的相关指南，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核算了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### 2.1 基本信息一览

表 2-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开业（成立）时间	2001-04-27	
组织机构代码		社会信用代码	913204132508857100	
隶属关系	常州市金坛区	登记注册类型	民企	
国民经济行业代码	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	是否碳交易企业	否	
主行业	塑料制品	联系人固定电话	/	
法定代表人	卞有成	直报工作联系人	周虹	
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/	联系人手机号码	/	
法定代表人邮箱	/	联系人邮箱	/	
单位注册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869 号			
经营地址信息	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869 号		
产值	4468 万元	工业增加值	万元	
产品详情	母料: 5918 吨			
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	能源品种	能源消费实物量	单位	备注
	电力（华东地区电网）	2186.209	兆瓦时	净购入电力
	柴油	3.19	吨	叉车

## 2.2 组织结构描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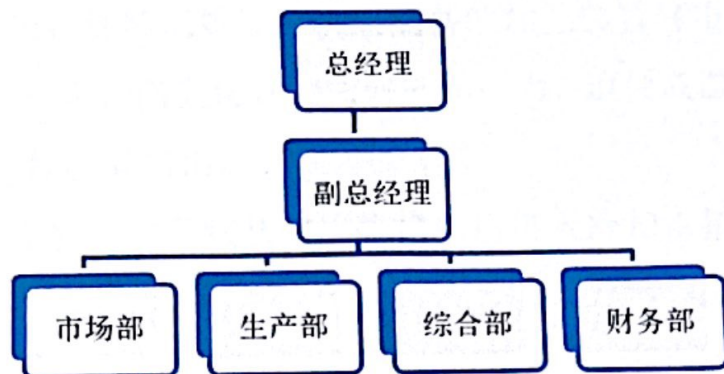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组织结构图

## 2.3 工艺流程简介

### 2.3.1 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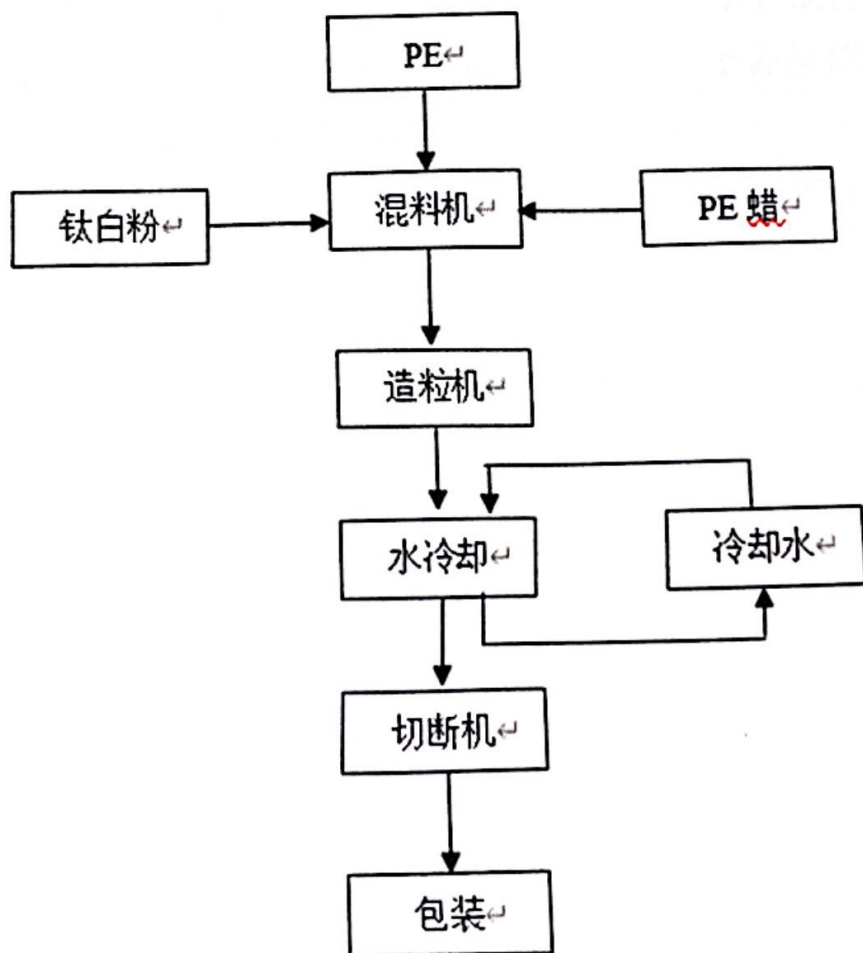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工艺流程图

(1) 混料：PE、PE 蜡与钛白粉或碳酸钙（根据产品型号不同选择原料不同）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充分混匀，混匀后的原料提升到

连续混炼造粒机组加料斗。

(2) 挤出：连续混炼造粒机组配备的加热装置（电加热）使塑料熔融塑化，经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，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，经模具挤出。

(3) 冷却：塑料呈线条状从挤出机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固化，冷却槽顶端配有通风机进行干燥，干燥后经切粒机切段包装即为产品。

###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电力（华东地区电网）、柴油等 2 个识别项。

### 4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）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报告主体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表 4-1 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						年度：2022
序号	燃料品种	活动数据	排放因子	碳排放率 (百分比(%)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	
1	柴油	燃烧量 (t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)	98	0.02020	9.88	
			合计			9.88	

表 4-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22
类型	净购入量 (兆瓦时)	购入量 (兆瓦时)	外供量 (兆瓦时)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)	
电力（华东地区电网）	2186.209	2186.209	0.0	0.5703	1246.79	
合计					1246.79	

## 4.1 汇总表

表 4-4 报告主体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常州市双成塑母料有限公司		年度：2022	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
燃料燃烧排放			9.88
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9.88	9.88
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			1246.79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<sub>2</sub>	1246.79	1246.79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	1256.67

## 5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

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数据来源，以及企业已备案（如有）的监测计划，企业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一览表见附录。

## 6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：

无。

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：

无。

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：

无。

对指南或核算方法的修改建议：

无。

## 7 真实性声明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。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章）

（企业公章）

2023年06月28日